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4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89,934,087	19.21
2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3,705,972	13.61
3	高盛尔	21,993,805	4.70
4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 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2.03
5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1.84
6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	6,350,000	1.36

	一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邬勤波	5,626,900	1.20
8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07
9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0.72
10	邱力	3,000,000	0.6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1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89,934,087	19.21
2	高盛尔	21,993,805	4.70
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2.03
4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1.84
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50,000	1.36
6	邬勤波	5,626,900	1.20
7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07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0.72
9	邱力	3,000,000	0.64
10	李起臣	3,000,000	0.64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